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并事前予以认可。

一、对《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公司与南京同畅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及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采取市场化方式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下接本次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吕 伟(签字)： _____

郭立玮(签字)： _____

陈 红(签字)： _____

2020年8月13日